

#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福民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增强核心员工凝聚力，公司拟认定杨波、王喆、叶茂、赵光辉、胡小龙、朱洪、何莉萍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人员简历如下：

1、杨波，1971 年 7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15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销售副总经理。

2、王喆，1978 年 5 月生，大学专科学历。199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武汉市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组组长，2012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项目经理。

3、叶茂，1985 年 8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在派吉事（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任 ERP 顾问，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2 月在重庆银行任零售客户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成都分公司 SAP 高级顾问。

4、赵光辉，1986 年 1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北京东方景虹科技有限公司任开发工程师，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伍佰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无锡因为科技有限公司任 JAVA 讲师与技术总监，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项目经理。

5、胡小龙，1989 年 3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12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项目

经理。

6、朱洪，1989年4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项目经理。

7、何莉萍，1989年9月生，大学专科学历。2009年4月至2012年5月在北广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网页设计师，201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技术工程师。

本议案经董事会会表决通过后，须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3天。公示期后公司将召开监事会就认定核心员工发表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作以下修改和补充。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第20条，增加一款，即“公司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作为第20条的第二款。

2、《公司章程》第29条第一项，“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修改为“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本议案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500万股，每股价格为5.00元——6.00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发行价格由“每股价格为 5.00 元——6.00 元”修改为“每股价格为 4.00 元——6.00 元”，其余内容不变，详见修改后的《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本议案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价格及发行对象；与认购对象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的备案手续的办理；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的登记手续；同意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

本议案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对《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进行审议。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特此公告。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恒信启华

证券代码：430268

公告编号：2015-008

2015年3月12日